

漁港公用事業設施

漁港內為提供漁船及漁民作業需要，一般均會配合漁港規模及漁港計畫，設置相關公用事業設施，諸如加油、加水及電力電信等設施。



加油設施(正濱漁港)



加油設施(東港漁港)



加水設施(烏石漁港)



電力設施(鹽埔漁港)

公用事業設施及漁業設施：

依漁會依據漁會法第 4 條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，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、經營，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。

漁會因人力、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，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

訂投資計畫，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、經營，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，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土地，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、經營、經營期滿後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。

前 2 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。



回漁港規劃



回海洋工作站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